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以上信息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4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1、殷晓东

2、北京鼎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1637732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殷晓东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十字口村东头（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6幢平房1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叶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96X6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敏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十字口村东头(北京市汽车起动机厂)6幢平房1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503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土壤污染治理；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鼎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殷晓东	3,199.78	53.33
北京鼎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98.13	21.63
北京叶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38.71	18.98
其他	363.38	6.06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上述主要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拟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同时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相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303,151	19.48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97,338	10.76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8.21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4	乌力吉	48,178,972	6.5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5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81,100	5.4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6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31,288	3.43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7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4,183,796	3.31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8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35,961	2.58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18,400	2.45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 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14,700	2.3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股份性质
1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7.81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18,400	5.32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 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14,700	5.08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23,711	3.8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霞 8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794,800	3.80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9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69,069	3.6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25,500	3.51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2.67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05,454	2.32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7,975	1.94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四、公司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